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源发改发〔2024〕22号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鲁发改许可〔2022〕854号）《淄博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细则（试行）》（淄双随机办〔2021〕8号）和《淄博市发展改革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淄发改发〔2020〕29号）有关规定，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抽查工作计划。

一、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对纳入抽查事项清单的检查事项依法实施检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

二、抽查时间

2024年4月—11月

三、抽查内容

- 1.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2.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 3.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 4.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检查。
- 5.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 6.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 7.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8.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 9.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 10.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 11.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 12.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 13.粮食库存检查。
- 14.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四、工作任务

四、工作任务

（一）制定抽查事项清单

统一制定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部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类别、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抽查比例及频次、检查时间、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等内容。

（二）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各科室（中心）根据抽查事项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按照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建立，涵盖抽查事项所对应的全部监管对象。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分类管理，将重点领域、高风险的监管对象列入重点抽查名录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要按照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根据工作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各科室（中心）根据本科室工作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在每年的1月和7月，集中调整本科室（单位）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三）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3%，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对投诉举报较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等情

况以及列入重点抽查名录库的检查对象，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严重违规项目可开展专项检查。对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生产安全的事项，要列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点。原则上，同一年度内同一执法单位对同一抽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特殊监管对象，不受此约束。

（四）统筹实施抽查检查

各科室（中心）要依据年初制定的年度抽查计划，提前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人员，保证双随机的严肃性。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遵循利害关系人回避原则。

检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五）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各科室（中心）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在沂源县政府门户网站、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抽查结果包括抽查主体、抽查事项名称、抽查对象、抽查时间、抽查内容、抽查情况、抽查结果以及处理情况等要素。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进一步完善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信用红黑名单和整改回访工作，推进抽查结果信息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并将“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结果作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投资立项、资金安排、招标投标、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参考因素。

五、工作要求

(一) 明确责任分工

各科室（中心）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人，对本科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总责，同时指定专人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信息录入工作，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度看得见、流程摸得着、到期见成效。

(二) 严肃执法纪律

各科室（中心）及其执法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对抽查工作中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系统内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